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 8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56,000 股。

（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股本为 837,377,701 股，本次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5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18%。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规定为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 88 名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5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18%。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23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620,000 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每期解锁 40%、30%、30%，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49,910 股。预留部分如在公司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的规则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每期解锁 40%、30%、30%。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后每期解锁 50%、5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9 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59 元/股调整至 2.4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7、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因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3 名调整为 12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620,000 股调整为 21,370,00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49,910 股调整为 5,299,91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370,000 股，授予价格 2.49 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9、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6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日，以 2.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

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第一批）2023年12月28日。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退休原因，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0股。同时因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18名激励对象（不包括上述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2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728,000股。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2.49元/股调整至2.3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0 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28,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80,422,398 股的 1.12%，回购价格为 2.3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0,422,398 股变为 771,694,398 股。本次办理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 12,642,000 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有 118 名。

15、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6、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

17、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名，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71,694,398 股的 0.01%，回购价格为 2.3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71,694,398 股变为 771,634,398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 12,582,000 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有 117 名。

18、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退休及离职、43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考核结果为差，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对上述共计 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2.39 元/股调整至 2.29 元/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 10,482,000 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有 113 名。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激励对象共计 70 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 4,326,000 股，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 500,000 股，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9、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 7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326,000 股。

20、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 1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0 股。

21、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000 股，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名，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71,634,398 股的 0.0039%，回购价格为 2.29 元/股。本次办理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 6,126,000 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有 112 名。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3、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71,634,398 股的 0.2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71,634,398 股变为 769,504,398 股。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 6,126,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有 112 名。

25、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8 名（该数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12 名扣除 2 名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后，再扣除 22 名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 4,956,000 股，公司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2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考核结果为差，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对上述共计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2.29 元/股调整至 2.19 元/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 500,000 股，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对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 年 4 月 21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锁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h>解除限售比例</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5%</td><td>40%</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0%</td><td>30%</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15%</td><td>30%</td></tr></table>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安排 <table><tr><th>解锁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h>解除限售比例</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5%</td><td>40%</td></tr></table>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安排 <table><tr><th>解锁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h>解除限售比例</th></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8%</td><td>30%</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1%</td><td>30%</td></tr></table>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5%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15%	30%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5%	40%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8%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1%	30%	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8,335.74 万元，2025 年净利润为 21,324.65 万元，增长率为 155.82%，2025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注：公司 2022 年、2025 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5%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15%	30%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5%	40%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8%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1%	30%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
1	李福忠	副董事长	1,000,000	300,000	0.0358	30
2	谢昌贤	董事、总经理	800,000	240,000	0.0287	30
3	王月清	职工代表董事	300,000	90,000	0.0107	30
4	牛有山	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0.0107	30
5	代长清	副总经理	190,000	57,000	0.0068	30
6	王鹏飞	副总经理	190,000	57,000	0.0068	30
7	郭晟旻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0.0036	30
核心员工（共 81 人）			13,640,000	4,092,000	0.4887	30
合计（共 88 人）			16,520,000	4,956,000	0.5918	30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表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共计 88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56,000 股；共计 2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要回购注销，其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2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考核结果为差，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上述事项共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0,000 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90,336,584	10.79	-4,956,000	85,380,584	10.20
无限售条件股	747,041,117	89.21	4,956,000	751,997,117	89.80
总股本	837,377,701	100.00	0	837,377,701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

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对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 4,95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为符合条件的 1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的 8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 4,95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为符合条件的 1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

《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二)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